

大同市新荣区郭家窑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 2.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加强工资支付监控与检查； 4.建立机制，受理欠薪投诉； 5.强化责任追究。
2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 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查验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2.对从事货物运输的拖拉机进行信息登记和核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疫病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 1.进行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资格； 2.根据违规情况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追缴方式，比如主动退还、法律手段等； 3.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防止再次违规； 4.教育公众，减少违规。
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8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通过专业调查评估、科技监测预警精准判定隐患，采取分类施策、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相结合方式系统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提升区域防灾减灾能力。
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10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制定详细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规划； 2.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机制，及时向乡镇及相关单位发布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3.提供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11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2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工作。
13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14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15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负责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16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 1.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2.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的依法查处； 3.开展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
17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8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 1.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道路移动污染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农业生产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
19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根据区政府对乡镇提请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批意见予以筹措安排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统筹土地征收全程工作，包括发布征收预公告、开展现状调查、编制补偿安置方案、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2.负责用地审核、审批材料组卷上报，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协调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补划； 3.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指导乡镇、村集体签订补偿协议； 4.牵头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其他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0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1	卫生健康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通过材料审查、数据比对和实地核查确认资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扶助资金。
2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隐患并实施行政处罚，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依法对公共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通过前置资料审查、现场技术勘验等方式，严格核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疏散通道、应急预案等合规性，落实问题整改闭环，确保场所消防安全条件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从源头防范火灾事故风险。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通过定期巡查、安全鉴定、隐患整改督办等方式强化小型水库安全监督，依托监测预警系统、防汛预案演练及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管理，重点把控工程维护、水位调度及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汛效能达标。
27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接到的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28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29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0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1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实施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实施处罚。
3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实施处罚。
34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安全培训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实施处罚。
3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实施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野外用火管理等具体工作。